

证券代码：837385

证券简称：海力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

<p>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二）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零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可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百零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可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p>

	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